

庆城县“9·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

2021年9月7日16时35分许，庆城县三十里铺镇十五里铺村国道211线345km+10m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

9月8日，市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庆阳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成立了庆城县“9·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现场勘查、技术鉴定、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月7日16时35分许，驾驶人冯电儒驾驶庆城县德宁货运有限公司甘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沿国道211线（以下简称

G211线)由北向南行驶至345km+10m处,驶入左道超越同向行驶的四轮电动车时,与由南向北行驶的驾驶人郭晓云驾驶的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甘M6X399号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致小型普通客车乘员胡建红当场死亡,冯海伟、李生军受伤后经庆城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贺新宸、朱志武和驾驶人郭晓云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二)接处警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9月7日16时40分,庆城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现场群众电话报警后,立即指令交警大队处置。接到指令后,庆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带领民警于16时51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与现场勘查工作。庆城县120急救、应急救援部门车辆、人员先后到达现场应急处置。庆城县政府接报后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庆城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领相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处置。19时15分,庆阳市公安局接报后立即按规定逐级报告,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及交警支队负责人带领相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接报后,分管负责人连夜赶赴现场指导调查处置工作。20时10分,庆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向庆城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书面报告。20时30分,庆城县应急管理局向庆阳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书面报告。20时55分,庆阳市应急管理局向甘肃省应急管理厅进行了书面报告。21时05分,现场勘查结束

后，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9·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庆城县政府和市、县公安交警、应急、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快速反应、果断决策、科学施救、稳妥处置，全力做好伤员救治、现场清理、善后安抚等工作，没有发生次生事故灾害，没有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没有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当日，庆城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积极开展医疗救治、遇难者家属慰问和安抚工作，协调死者赔偿。9月23日，在庆阳仲裁委员会庆城工作站工作人员主持下，庆城县德宁货运有限公司、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与胡建红、冯海伟、李生军家属达成赔偿协议，3名死者先后安葬。伤者朱志武、郭晓云、贺新宸已出院。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1. 冯电儒，男，汉族，生于1985年2月3日，公民身份号码62282319*****1010，住址甘肃省华池县城壕镇杨寺岔村杨寺岔组14号，为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驾驶人。2009年7月16日申领“B2”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甘肃省庆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档案编号622800142043，2015年7月23日体检

并换证，有效期至2025年7月16日。近三年该驾驶人共有7条一般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最近一个周期内驾驶证记分3分。事故发生时，驾驶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在本起事故中未受伤。

2. 郭晓云，女，汉族，生于1976年3月5日，公民身份号码62282119****1048，住址甘肃省庆城县三十里铺镇曹塬村曹塬自然村31号，为甘 M6X399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2008年11月20日考取“B2”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甘肃省庆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档案编号622800134103，2014年11月18日体检并换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0日。近三年该驾驶人共有3条一般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事故发生时，驾驶甘 M6X399号小型普通客车，在本起事故中受伤。经庆城县人民医院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双侧肋骨骨折、双肺挫伤、腰3椎体左侧横突骨折，经在该院住院治疗于10月11日出院。

(二) 甘 M6X399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员伤亡情况

1. 胡建红，男，汉族，生于1993年3月9日，公民身份号码62282119*****0458，住址甘肃省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涝坝沟组11号，农民，乘坐于该车副驾驶位置，在本起事故中当场死亡。2. 冯海伟，男，汉族，生于1983年5月11日，公民身份号码62282119*****83516，住址甘肃省庆城县翟家河乡店户村罗岷岷组8号，农民，乘坐于该车第二排最右侧位置，在本起事故中

经抢救无效死亡。

3. 李生军，男，汉族，生于1965年11月18日，公民身份号码62282119*****1019，住址甘肃省庆城县三十里铺镇阜城村李家塬组12号，农民，乘坐于该车第三排中间偏右位置，在本起事故中经抢救无效死亡。

4. 贺新宸，男，汉族，生于1989年10月13日，公民身份号码62282119*****3531，住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北京大道42号阳光名都3幢2单元1101室，系庆城中学教师，乘坐于该车第二排中间偏右位置，在本起事故中受伤。经庆城县人民医院诊断为失血性休克、创伤性肝破裂、腹腔内出血、右侧创伤性肺破裂、右侧创伤性血气胸、右侧四根以上肋骨骨折不伴第一肋骨骨折（2-9）、右侧肩胛骨骨折、右侧尺桡骨骨折、右侧股骨干骨折、挤压综合征待排、左肾挫伤，经在西京医院住院治疗于10月15日出院。

5. 朱志武，男，汉族，生于2003年4月2日，公民身份号码62282120*****0414，住址甘肃省庆城县马岭镇董家滩村朱家河畔组3号，学生，乘坐于该车第三排最右侧位置，在本起事故中受伤。经庆城县人民医院诊断为肱骨外髁颈骨折、左侧鼻骨骨折、多处皮肤擦伤，现已好转出院。

6. 李过称，男，汉族，生于1965年2月20日，居民身份证号码62282119*****0476，住址甘肃省庆城县马岭镇宗顾村顾旗

组21号，农民，乘坐于该车第三排中间偏左位置，在本起事故中局部轻微损伤，经留院观察后离开。

（三）肇事车辆及所属运输企业基本情况

1. 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厂牌型号“红岩”牌CQ1316HTVG466H，出厂日期2019年3月19日，车辆识别代号LZFF31T60KD011368，发动机号19H00279887，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3月2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登记机关为甘肃省庆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所有人为庆城县德宁货运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状态正常。

庆城县德宁货运有限公司，在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21****J3347J，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北五里坡，法定代表人任培升，成立日期2019年1月8日，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1月24日，在庆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甘交运管许可庆字621021002681，证件有效期至2023年1月23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现有重型货运车辆21辆，特种车辆18辆，小型车辆4辆。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由鲁建林经营、刘军庆协助管理，聘用冯电儒为该车驾驶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有执行董事兼经理任培升，监事任培业。

2. 甘M6X399号小型普通客车，厂牌型号“江淮牌”HFC6460RA1C7V，出厂日期2018年11月9日，车辆识别代号LJ166A223J2227861，发动机号J3380842，初次登记日期2018年11月2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登记机关为甘肃省庆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所有人为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经营人为任彦伟，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车辆状态正常。该车核定载人数8人，事故发生时实载人数10人。

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在原庆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2*****4162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责任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北区安化路义顺园商铺10号，法定代表人刘世奇，成立日期2011年5月4日，经营范围为省际、市际、县际、县内班车客运，出租客运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10月30日，在庆阳市交通运输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甘交运管许可庆字621021000014，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9月29日，经营范围客运出租车、班车客运（县内、县际、市际、省际）、包车客运（市际、省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现有从事省际班车客运车辆2辆、县际班车客运车辆10辆、县内班车客运车辆5辆，专线客运车辆18辆、县

内定线客运车辆40辆（与肇事甘 M6X399号同类型小型普通客车），出租车84辆，公交车35辆。甘 M6X399号小型普通客车由任彦伟聘用郭晓云为该车驾驶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有执行董事刘世奇、监事张渤、副经理贺振宇。

（四）事故路段环境和天气情况

1. 路段情况。事故现场位于庆城县三十里铺镇十五里铺村G211线345km+10m处，经度：东经107°49'34"，纬度：北纬36°2'48"，肇事路段呈南北走向，沥青干燥路面，双向二机动车道，道路全宽11.40m，东侧机动车道宽4.20m，西侧机动车道宽3.80m，东侧非机动车道宽2.00m，西侧非机动车道宽1.40m，道路东侧土路口宽10.00m。道路中心施划单黄实线，两侧施划非机动车道线，道路西侧设有波形金属护栏。肇事路段由北向南呈右转弯，弯道半径432.5m。

2. 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天气晴，事故发生路段无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

三、事故现场及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1. 现场定位。以肇事路段西侧路外“G211-345”里程碑为基准点，以道路东侧非机动车道白线西侧边沿为基准线，对现场进行定位测量。综合分析地面痕迹及两车接触部位，确定接触点位于基准点东南方向12.00m，距基准线3.40m。

2. 现场痕迹物证。基准点东南方向6.90m，距基准线3.50m处可见肇事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右前轮制动印痕起点，该印向南延伸长21.50m，该车左前轮制动印痕与右侧印痕平行、等长，该印起点向南7.50m处出现拐点后继续向南延伸，两侧制动印痕终点位于该车停驶后前轮对应位置（见图1、图2）。接触点西南方向0.85m，距基准线4.15m处可见肇事甘 M6X399号小型普通客车前梁在地面上形成的硬体挫划印痕，该印向西南延伸长0.60m，终点距基准线4.22m，该印终点向东0.50m、距基准线3.90m处可见肇事甘 M6X399号小型普通客车右前轮爆胎后在地面上的挫划印痕起点，该印向西南延伸长4.80m，终点距基准线5.20m。接触点西南方向0.40m，距基准线3.70m处可见金属物体在地面上的划痕起点，该印向西南方向延伸长0.70m，终点距基准线3.80m。

3. 现场车辆位置及车体痕迹。

（1）肇事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右前轮在基准点东南方向6.90m，距基准线3.50m处产生制动印痕后前行21.50m停于道路东侧机动车道，左前轮距基准线0.80m，左后轮距基准线1.10m。该车右前角下段 $1.10 \times 0.8\text{m}^2$ 范围内受撞整体破碎缺失，前护杠右端受力向后弯曲，右前轮胎破裂，前大梁右端向后移位0.50m。

（2）接触点西南方向12.85m、距基准线5.80m处（以左前



图 1 事故现场（正前方）



图 2 事故现场（正后方）

轮为测点)可见肇事甘 M6X399号小型普通客车头西南尾东北停放于西侧机动车道内,左后轮距基准线5.70m。该车车头右侧受撞整体向内凹陷,最深处达0.50m,前挡风玻璃整体破碎,右前门受力卷曲,右侧 A 柱断裂,右侧 B 柱上端向后位移0.05m。该车前大梁右端下沿距右轮0.30m 处可见硬体挫划印,其上附有少量石屑。该车右前轮破裂脱圈,右前轮轮毂外沿可见硬体挫擦印一处。

(二) 事故发生时间的确定

通过调取视频监控、调查取证,确定事故发生时间为9月7日16时35分。

(三) 肇事车辆驾驶人的确定

依据调取的视频监控、调查取证、证人证言,确定事发时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驾驶人为冯电儒,甘 M6X399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为郭晓云。

(四) 事故车辆及相关人员事发前活动轨迹

1. 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的活动轨迹。当日15时许,冯电儒驾驶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于庆城县玄马镇樊家庙村井场装载钢管后,沿樊家庙至柳树湾公路行驶5km至 G211线,沿 G211线由北向南行驶3.5km 至事发地点。

2. 甘 M6X399号小型普通客车的活动轨迹。当日16时,郭晓云驾驶甘 M6X399号小型普通客车于庆城县皇城路东口“庆城-马岭”客运站点载乘员6名,沿长庆路由南向北行驶,在消

防队巷口加载乘员1名继续行驶，至北五里坡底三岔路口处加载乘员2名（驾乘人员共计10人），后沿 G211线由南向北行驶4km至事发地点。

（五）交通安全管理勤务安排情况

庆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路面勤务计划由大队整体安排，各交警中队根据辖区交通事故情况分析研判，在落实大队勤务计划的基础上自行安排各自空档勤务。事故发生路段交通秩序管理由马岭交警中队负责。当日，庆城交警中队在城区长庆路、马岭交警中队在银西公路马岭段落实勤务计划。

四、检验鉴定情况

（一）人员鉴定情况

经鉴定：冯电儒、郭晓云两人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尿液吗啡、甲基苯丙胺阴性。

（二）车辆鉴定情况

经甘肃中诚司法鉴定所检验鉴定：

事故发生前，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安全技术状况正常；事故发生前行驶速度约为60km/h。过磅称重数据显示，该车空车质量16485kg，出厂整备质量14910kg，超重1575kg；实载钢管23770kg，核定载质量15960kg，超载7810kg、超载48.93%。甘 M6X399号小型普通客车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安全技术状况正常；事故发

生前行驶速度约为77km/h。

五、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

冯电儒驾驶货运车辆超过核定载质量48.93%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交通标线通行，强行超车、挤占对方车道致使与小型普通客车相撞。

间接原因：

1. 郭晓云驾驶载客超过核定人数2人的客运机动车上道路超速行驶、临危采取措施不当，是造成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庆城县德宁货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松懈，对所属的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车主、驾驶人疏于管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形同虚设，纵容货运车辆违规超载上路行驶；对驾驶人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驾驶人法律观念淡薄，随意弯道越线超车。

3. 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对所属的甘 M6X399号小型普通客车车主、驾驶人疏于管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管理不到位，导致客运车辆超员上路行驶、违规超速行驶。

（二）责任认定

9月13日，办案单位庆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

事故认定书》。

冯电儒驾驶的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货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交通标线通行，与对向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认定其在本起事故中负主要责任。

郭晓云驾驶的甘 M6X339号小型普通客车载客超过核定人数上道路超速行驶，临危采取措施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之规定，认定其在事故中负次要责任。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庆城县“9·7”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六、深度调查发现的问题

庆城县德宁货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松懈，对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运行安全放任自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对甘 M6X339号小型普通客车超员、超速行驶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甘肃新能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实时准确向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提供甘 M6X339号小型普通客车和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动态监控信息，对事故发生负有关联责任。庆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对辖区内客货运企业督导检查不深入、道路运输企业行业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庆城县交通运输局履行治理客货运车辆超员超载工作职责不到位，庆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马岭中队查处辖区内超员超载超速的交通违法行为力度不够、覆盖面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七、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庆城县德宁货运有限公司，忽视安全生产，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货运驾驶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未认真落实货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

度，安全管理相关台账资料空白、缺失，主要负责人未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过期失效，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配备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专职监控人员，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形同虚设，对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车主、驾驶人放任不管，对车主聘用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驾驶货车失控漏管，对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超载行驶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庆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①第（二）项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由庆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③等相关规定对其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由庆城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将该企业信用等级降级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2. 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督促管理专职安全员全面履职不到位，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管理不到位，未组织对新转岗的甘 M6X339号小型普通客车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甘 M6X339号小型普通客车车主、驾驶人疏于管理，对甘 M6X339号小型普通客车未正常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及超员、超速行驶等行为管理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庆城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①第（二）项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由庆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②等相关规定对其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由庆城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将该企业信用等级降级处理。

3. 甘肃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受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 元罚款。

团庆城县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对该公司甘 M6X339号小型普通客车进行动态监控期间，未实时准确向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提供甘 M6X339号小型普通客车异常动态监控信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职责履行不全面，对事故发生负有关联责任。建议由庆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据《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第十八条^①、《庆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鼓励委托第三方实施车辆动态监控指导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未全面履行服务商职责、严重违反动态监控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4. 庆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对辖区内客货运企业源头管理不到位、督导检查不深入，未能有效督促庆城县德宁货运有限公司、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道路运输管理责任。建议由庆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据《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②之规

①《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记为不合格：（五）其他严重违反动态监控规章制度的；第十八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商，依法责令整改，整改期不少于考核期。整改期内，道路运输企业不得将其车辆接入考核不合格服务商的监控平台（已接入平台的车辆除外）。

②《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约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工作岗位调整、引咎辞职、责令辞职或免职等方式进行问责；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一）未按上级要求完成整顿关闭任务的，未依法整治、关闭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单位的，包庇、纵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或者对其查处不力的。

定对庆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在全市道路运输管理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对班子成员进行约谈。

5. 庆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马岭中队,负责 G211线(庆城段)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对辖区内客货车超员和超速行驶违法行为查处不力、覆盖面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庆城县公安局依据《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马岭中队在本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对班子成员进行约谈。

6. 庆城县交通运输局(庆城县交通综合执法队),负责牵头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对 G211线(庆城段)公路存在的货车超载、客车超员超速等安全隐患未能从源头上进行有效整治,对事故发生负有交通运输管理责任。建议由庆城县人民政府依据《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庆城县交通运输局向其作出书面检查、对班子成员进行约谈。

7. 庆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庆城县境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马岭中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领导不力,对 G211线(庆城段)道路存在的客货车超员超速超载等安全隐患查处督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庆城县公安局依据《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庆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向其作出书面检查、对班子成员进行约谈。

8. 庆城县公安局，负责庆城县境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对庆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道路交通安全领导责任。建议由庆城县人民政府依据《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庆城县公安局向其作出书面检查。

9. 庆城县人民政府，对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不力，对客货车超员超速超载行驶治理不彻底，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领导责任。建议由庆阳市人民政府依据《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庆城县人民政府向其作出书面检查。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追究刑事责任 2 人

1. 冯电儒，甘 M60043 号重型栏板货车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驾驶货运车辆，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 48.93% 的货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交通标线通行、强行超车、挤占对方车道致使与小型客车相撞造成 3 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①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9 月 8 日已被庆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9 月 19 日执行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捕。建议由庆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法吊销其所持证号为622823198502031010的“B2”型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 任培升，庆城县德宁货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忽视安全生产工作，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考核合格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未配备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专职监控人员、未督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正常运行，对甘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及其驾驶人疏于管理。经办案单位调查认定其在本起事故中负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①第一项之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9月11日已被庆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9月18日取保候审。

建议行政处罚、处理 19 人

3. 郭晓云，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甘M6X339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未确保甘M6X339号小型普通客车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驾驶营运客车载人超出核定人数25%、超速驾驶客车、在与大型货车会车时对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挤占车道情形紧急处置不当，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庆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①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处罚；由庆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其未确保甘 M6X339 小型普通客车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行为进行处罚；由庆城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将本人信用等级降级处理；由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依据本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进行处理。

4. 鲁建林，庆城县德宁货运有限公司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实际控制人、油管装运事项承包人，聘用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冯电儒驾驶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对油管装运过程中货车超载上路、不安全驾驶等行为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庆城县德宁货运有限公司对其违反本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并依法承担该起事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刘军庆，庆城县德宁货运有限公司甘 M60043号重型栏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 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板货车车主鲁建林聘用其协助经营该货车的助手、油管装运现场负责人兼轮胎式起重机司机，驾驶轮胎式起重机给甘 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吊装超出载质量48.93%的油管、对装运货车安全管理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庆城县德宁货运有限公司对其违反本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6. 任彦伟，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甘 M6X339号小型普通客车经营人，聘用郭晓云为该车驾驶人，对甘 M6X339号小型普通客车卫星定位装置未正常使用、郭晓云超员超速驾驶客车负有相应管理责任。建议由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对其违反本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7. 张清霞，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管理员，未按照本公司《客运车辆 GPS 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开展动态监控，未发现甘 M6X339号小型普通客车卫星定位装置数据异常和未正常使用的情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8. 沈海斌，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副经理兼专职安全员，分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未全面履行专职安全员管理职责，未经安全考核合格担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管理不到位，领导、管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管理员

不力，对甘 M6X339号小型普通客车未正常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及超员超速行驶行为失控漏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庆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由庆城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将本人信用等级降级处理；由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9. 贺振宇，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副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不细不实，未经安全考核合格担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所属普通客运车辆的车主、驾驶人管理不到位，对甘 M6X339号小型普通客车超员超速行驶行为失控漏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庆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①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由庆城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将本人信用等级降级处理；由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刘世奇，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不到位，对该公司所属车辆安全运营管理不力，未有效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管理、安全生产检查等制度，未经安全考核合格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与提供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单位沟通联系不充分，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庆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①第（二）项对其处以罚款；由庆城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将本人信用等级降级处理；由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11. 琚志峰，甘肃新能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向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通报甘 M6X339号小型客车卫星定位装置数据异常和未正常使用的情形，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职责履行不全面，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庆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12. 郭琪，庆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综合业务股股长，负责辖区内客货运企业行政许可和日常管理工作，对辖区内客货运企业源头管理不到位、督导检查不深入，未能有效督促庆城县德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宁货运有限公司、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道路运输管理责任。建议由庆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3. 王平，庆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货运市场管理、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运政执法工作，对辖区内货运企业源头管理不到位、督导检查不深入，未能有效督促庆城县德宁货运有限公司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甘M60043号重型栏板货车超载、甘M6X339小型普通客车超员超速行为进行查处，对事故发生负有道路运输管理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庆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据《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在全市道路运输管理系统进行通报批评、约谈。

14. 单建军，庆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分管客运市场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考核、道路运输行政许可等工作，对辖区内客运企业源头管理不到位、督导检查不深入，未能有效督促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道路运输管理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庆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据《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在全市道路运输管理系统进行通报批评、约谈。

15. 麻永平，庆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代局长，负责本单位全

面工作，对辖区内客货运企业源头管理、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不力，未能有效督促庆城县德宁货运有限公司、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庆城县有限公司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道路运输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庆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据《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其进行约谈。

16. 李海涛，庆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马岭中队副中队长，主持中队工作，安排治理 G211线（庆城段）超员超速运输工作存在盲区，对事故发生负有道路交通管理责任。建议由庆城县公安局依据《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在全县公安系统进行通报批评、约谈。

17. 贾兆辉，庆城县交通运输局副科级干部，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治理 G211线（庆城段）客货运车辆超员超载超速、对严重安全隐患未能从源头上进行有效整治，对事故发生负有交通运输管理责任。建议由庆城县人民政府依据《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约谈。

18. 王轩，庆城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分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治理 G211线（庆城段）客货运车辆超员超速超载、严重安全隐患未能从源头上进行有效整治，对事故发生负有交通运输管理责任。建议由庆城县人民政府依据《甘肃省安全生

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

19. 杨等社，庆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分管马岭中队工作，对G211线（庆城段）超员超速运输监管存在漏洞，对事故发生负道路交通管理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庆城县公安局依据《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在全县公安系统进行通报批评。

20. 刘生科，庆城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庆城县交通综合执法队队长，主持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综合执法队全面工作，组织领导道路运输管理、对G211线（庆城段）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交通运输管理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庆城县人民政府依据《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进行约谈。

21. 杨超，庆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主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全面工作，对辖区道路交通执法管理工作督查指导不全面，对事故发生负有道路交通管理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庆城县公安局依据《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进行约谈。

八、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庆城县“9·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

安全造成严重损失，教训深刻，充分暴露出当前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对所属车辆安全管理不力，车辆违法超员超速超载上路行驶违法行为突出，车辆超员超载治理工作不彻底、不全面等问题。

（二）整改防范措施

一是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各县（区）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三个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层层压实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把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到各个方面、每个岗位、每个环节。要继续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强化依法治理，采取强有力措施，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严检查、严执法、严整改、严处罚、严落实，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二是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各级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道路运输监管责任，联合公安交警、公路管理等部门加大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提高公路联合治超工作效果；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科学布置警力，提高重点时段、路段的见警率，做到不漏管、不失控。定期不定期开展重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打击整治违法超员、超速、超载、超限等交通违法行为；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

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管理，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取缔。

三是严格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道路运输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要建好、管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及时对系统进行升级，保证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真正起到对车辆的动态监管作用。要强化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对违反规定的驾驶人，企业内部要依规进行处罚和教育，及时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是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要以近期典型事故案例作为宣传素材，深入运输企业就超员、超速、超载、超限驾驶的危害性进行针对性宣传，提高驾驶人安全驾驶意识，及时消除影响安全驾驶的各类隐患，保障行车安全。对查处的酒驾、醉驾、毒驾、无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人一律通报其所在单位和村居委小组，责成相关负责人履行好教育监督责任，切实教育身边人、警示身边事，形成强大的震慑力，在全社会努力营

造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

九、组织开展深度调查的单位和参加人员

9月8日，庆阳市政府办公室下发通知，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公安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运管局等部门负责人和庆城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成员的庆城县“9·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此次深度调查，讨论制作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